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認股權證代號：344)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知悉本公司今日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若干報章文章（「報章文章」）所載資料，當中作出之聲明述及「有傳言指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透過一間中資投資公司，邀請若干中資投資者投資於突尼西亞之油田發展項目。就此事已收到積極回應，及將不排除投機者已經主動自市場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之可能性」。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委聘一位中資財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於突尼西亞之油田開發項目協助本集團與本集團之財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進行聯絡及磋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報章文章所述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進一步強調目前並未就此落實任何形式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及／或諒解。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作出適當之披露。

本公司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足以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偉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聲明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